**2021年陆军直接选拔招录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公告**

根据《现役军官管理暂行条例》和《现役军官选拔补充暂行规定》及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全军统一部署，着眼贯彻落实新的军官选拔补充制度，2021年陆军将面向社会直接选拔招录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岗位**

     陆军部队、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军官岗位，主要包括基层排长、机关参谋、助理工程师、研究实习员等。

    **二、招录对象**

    主要从“双一流”建设高校中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者“双一流”建设学科的理学、工学应届毕业生中选拔。小语种专业适量从其他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中选拔。

**三、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优良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志愿献身国防、热爱军事职业等担任军官的基本条件，符合政治考核的标准要求。

    （二）学历条件。具有履行职责必须的专业能力，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且在规定学制内取得相应学位。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毕业生，以及军队院校为地方培养的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招收的定向就业毕业生、被作留级处理或者中途休学超过半年（不含应征入伍）的毕业生，不列入直接选拔招录范围。

    （三）年龄条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分别不超过24周岁、29周岁、34周岁（截至毕业当年6月30日），其中，工作急需的博士研究生，以及少数民族和曾经服过现役的毕业生，年龄可以放宽1岁。

    （四）身心条件。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身体素质，参加军队组织的体格检查，且结论为合格。

**四、招考程序**

    （一）公布招考信息。陆军通过军队人才网（网址：http://81rc.81.cn或http://www.81rc.mil.cn）发布直接选拔招录岗位计划。

    （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3月25日0时至4月5日0时。报考人员根据公布的直接选拔招录信息，通过军队人才网报名，按照报名流程及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选择用人单位和招录岗位。选择岗位时，需逐条确认本人是否符合相应条件。报名信息成功提交反馈后方为有效报名。

    （三）考察筛选。陆军将对报名对象院校专业、学历学位等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列为初选对象进入后续环节。其中，对同一招录岗位报名人数超过招录数量5倍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关领域专家采取盲评打分形式对报名对象的学习成绩、竞赛获奖和发表论文等情况进行初审，汇总排序后按照不少于同一招录岗位计划数量的5倍确定初选对象。

    （四）确定预选对象。用人单位采取听取介绍、查阅档案、走访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初选对象的现实表现、学业成绩、遵纪守法等情况，必要时也可以安排面试、笔试等环节。综合衡量后，按照同一招录岗位计划数量3-5倍筛选确定直接选拔招录预选对象。具体时间安排和形式方法，由用人单位告知相关人员，请保持联络方式畅通。

    （五）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陆军政治工作部将直接选拔招录预选对象名单函送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具体由预选对象户籍所在地兵员征集部门统筹安排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请相关人员保持联络方式畅通。

    （六）专业考评。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合格的预选对象，进入由用人单位组织的专业考评环节。专业考评采用百分制评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同一招录岗位预选对象考评结束后，每位考官独立给出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即为专业考评成绩，成绩现场告知预选对象。

    专业考评时间及地点待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结束后根据情况确定，请相关人员保持联络方式畅通。

    （七）确定招录对象。用人单位根据专业考评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招录对象，其中，专业考评不合格或者考评成绩一般、达不到履行岗位职责要求的，不列为直接选拔招录对象；考评成绩相同的，由用人单位组成的专业考评委员会综合衡量考察考核考评情况后明确排名顺序。

    （八）审批招录入伍。用人单位审核确定直接选拔招录对象名单，逐级上报至陆军审批，并报军委政治工作部核准。入伍手续由省军区系统兵员征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入伍时间统一确定为2021年6月30日或者12月31日。招录人员通过审批后，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人应当在接到报到通知后按照规定时间到相关单位报到，参加入伍训练和当兵锻炼，请相关人员保持联络方式畅通。

    **五、温馨提示**

    报名人员对个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若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招录资格，我们将保留诉诸法律权利。本次公开直接选拔招录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考察考评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和招录代理，敬请广大应届毕业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2021年陆军直接选拔招录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工作最终解释权归陆军政治工作部。